

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	<u>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u>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自同日不再適用，將原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 (一)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	一、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u>部分</u>： (一)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時(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u>除已在本機關學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u>	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分別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考量其管理制度應與企業體所僱用之勞工有所區別，經參酌勞動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編、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工友管理要點」，以統一規範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同時廢止事務管理規則，爰配合將「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為「原事務管理規則」，以下各點均作相同修正。

依法辦理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 1、<u>職員退休</u>、<u>資遣</u>、<u>撫卹</u>採計年資不足<u>退休</u>、<u>撫卹</u>年資<u>最高採計上限</u>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u>原</u>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u>退休</u>、<u>撫卹</u>年資<u>最高採計上限</u>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 2、<u>前</u>目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	<u>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卹金：</u> 1、<u>職員退休金</u>、<u>撫卹金</u>採計年資不足<u>三十五年</u>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u>事務管理規則</u>」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u>三十五年</u>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但公教人員退撫新制	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進之各機關工友均應適用勞工退休新制，工作年資均可受到保障，並無本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局給字第一四〇六一九號函規定略以，非屬本原則規定之服務未滿五年，或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為維護公務人員曾任工友年資權益之意旨，同意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時，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另為簡化條文，將原第五款職員辦理資遣時得就曾任工友年資比照核給退職金之規定整併於本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復查退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資採計上限，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
---	--	--

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依<u>原</u>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非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如附表),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u>前</u>款之規定辦理。 (三)<u>同時具有前二款之工友年資及工級人員年資者</u>,應合併計算,其<u>最後年資屬工友年資者</u>,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屬<u>工級人員年資者</u>,依前款規定	實施前職員任職年資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 2、前述1、所定退職金、撫卹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由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依「<u>事務管理規則</u>」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轉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後,再改任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併入工友	年資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及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以歷來訂頒本原則之意旨,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不足採計上限部分就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爰為保留法規變動彈性,第一款第一目有關職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不再明定,並以「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定之。 四、為期規定簡化,整併原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先後任職工友及工級人員,再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者,於辦理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時,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應合併計算核給退職金之規定,為第三款。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五、配合本原則新增第五點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參照依據,爰將本點提及「<u>公教人員</u>」部分修正為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
--	--	--

<u>辦理。</u>	<u>年資計算，並適用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 (三)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二段年資未銜接者)，其曾任編制內工級人員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u>第一款之規定</u>辦理。 (四)<u>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轉任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後，再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包含各段年資未銜接者)，於辦</u>	範。
-------------------	---	-----------

	<u>理職員退休、撫卹時，其工友年資與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以其改任職員時之工級人員薪點對照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行政機關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 <u>(五)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辦理資遣，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准予比照前四款之規定核給退職金。</u>	
二、曾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u>改</u>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u>資</u>	二、曾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非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於<u>轉</u>任駐衛警察人員後辦理退職、<u>撫</u>	本點酌作體例及文字修正，另有關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資遣、撫慰年資採計上限，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u>遣、撫慰</u>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比照前點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u>卹、資遣</u>時，其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u>准予</u>比照前點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 (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u>退職、資遣</u>，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u>職員</u>者，於<u>公務</u>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u>退休、資遣、撫卹</u>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u>退職金、資遣費、撫慰金</u>： 1、<u>職員</u>退休、<u>資遣、撫卹</u>採計年資不足<u>退休、撫卹</u>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 (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u>退休、資遣</u>，依法改任機關學校編制內<u>公教</u>人員者，於<u>公教</u>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u>退休、撫卹、資遣</u>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u>退休金、撫慰金、資遣費</u>： 1、<u>公教</u>人員退休、<u>撫卹、資遣</u>採計年資不滿<u>三十五年</u>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	一、本點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原則新增第五點業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參照依據，爰將本點提及「公教人員」部分配合文意修正為職員或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範。

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職金、<u>資遣費、撫卹金</u>，如<u>職員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u>，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 2、<u>前目</u>所定退職金、<u>資遣費、撫卹金</u>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u>職員退休、資遣、撫卹</u>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u>職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u>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	<u>職金、撫卹金、資遣費</u>，如<u>公教人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u>，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但<u>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與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u> 2、前述1、所定退職金、<u>撫卹金、資遣費</u>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u>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u>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計算，由該<u>公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u>發給；所需經費，	
---	---	--

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	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之警察人員為限。	
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u>原</u>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u>資遣</u>、<u>撫卹</u>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	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工級人員)、駐衛警察人員，再改任適用「<u>事務管理規則</u>」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u>撫卹</u>、<u>資遣</u>時，其曾任工友(含工級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按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人員餉(薪)級，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體例酌作修正。
	五、本處理原則適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一、<u>本點刪除</u>。 二、以本點原係本原則

	十六日以後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資遣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察人員。	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溯自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放寬工友曾任非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之其他機關及公營事業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得併計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目前適用本原則者均係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後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已無明定必要，爰配合刪除。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六〇四四七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原人事局略以，有關技工、工友依法改任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技工、工友服務年資核給退職金之處理，請逕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三二八號函頒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六四四一九號函 及九十八年七月三 日院授人給字第○ 九八○○六三○九 九○號函規定略以，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以後退休生 效之公立學校教師， 其具曾任適用事務 管理規則之機關學 校工友（含技工、駕 駛）或國營事業機構 編制內工級人員年 資者，於辦理教師退 休時，教師退休年資 未達最高採計上限 （新舊制合併最高 採計三十五年），同 意比照前開行政院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函規定，就採 計不足部分，另以曾 任工友年資或工級 人員年資核給退職 金。 四、綜上，公立學校教職 員就其曾任工友或 工級人員年資核給 退職金，係比照本原 則辦理，爰增訂本點 作為渠等人員比照 辦理之依據。另如有 教職員年資採計等 疑義，仍由教育部主 政。
--	--	---